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 年)

文 本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基础情况与评价评估	7
第一节 现状特征	7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1
第三节 空间战略	12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落实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6
第五章 保护农业空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9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二节 巩固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空间.....	20
第三节 优化乡村布局，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22
第六章 保育多样化生态空间，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25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5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6
第三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26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9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动一体化发展.....	31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31
第二节 促进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发展.....	33
第三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33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城乡统筹.....	35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宜居城市.....	38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38
第二节 居住空间和社区生活圈规划.....	4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1
第四节 产业空间规划	43
第五节 蓝绿空间系统规划	44
第六节 城市更新	46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47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50
第九节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51
第九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55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5
第二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56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58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60
第五节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61
第十章 保护传承自然与文化遗产，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6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62

第二节 空间魅力提升	64
第三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指引	65
第十一章 统筹综合交通布局，构建现代立体交通体系	67
第一节 畅通区域大通道	67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67
第三节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70
第十二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运行保障能力	73
第一节 水系统	73
第二节 能源系统	74
第三节 信息网络与新型基础设施	75
第四节 固废收运及处置系统	76
第十三章 构建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安全韧性水平	77
第一节 构建综合防灾救灾体系	77
第二节 防洪排涝规划	79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81
第四节 抗震、消防、人防和防疫规划	82
第十四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84
第一节 融入郑州都市圈	84
第二节 积极与副中心城市联动	84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85
第四节 强化市域一体化统筹协调	85
第十五章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88
第十六章 完善规划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9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0

第二节 建立规划实施与管控体系	90
第三节 加强规划传导落实	91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94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平顶山市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平顶山市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规划以平顶山市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明确资源环境底线，识别问题和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落实国家和省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定平顶山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和实施政策措施；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城乡融合，加强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提升空间综合价值；加强全域全要素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优化城乡格局，凸显平顶山市“半城山水满城绿”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强化实施保障，衔接近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区县和专项规划指引，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

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平顶山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 - 2035年）》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 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平顶山市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协调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构建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与平顶山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宏观与微观、当前与长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空间布局，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保护利用格局，构筑生态绿色本底，落实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指标约束，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着眼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以中原城市群发展为契机，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坚持高端化、集聚化、战略化导向，创新引领、产业支撑，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城乡融合，特色发展。基于平顶山市自然地理格局、山水林田湖草矿自然资源和城镇、工矿、乡村特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独具山水人文魅力、产城景融合、城镇乡一体的国土空间。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盘活存量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加优质生态空间供给，完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多规融合，统筹协调。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要求，科学布局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现国土空间全域统筹、全要素管控。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平顶山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汝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238平方千米，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简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简称尼龙城）的城镇重点发展地区，涉及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叶县遵化店镇、龚店镇的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 - 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平顶山市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统筹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内容。

本规划自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情况与评价评估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平顶山市地处秦岭东段与黄淮海平原交界地带，地势西高东低，地貌类型多样，西部以山地为主，东部以平原为主，在低山和平原之间，分布着高低起伏的丘陵。从北向南为北部箕山、中部外方山、南部伏牛山-桐柏山三列西北至东南方向的山脉，相夹形成北部北汝河冲洪积平原和南部沙河-澧河冲洪积平原。平顶山市的水系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流有北汝河、沙河、澧河、甘江河、滚河等。

第7条 自然资源禀赋

平顶山市土地利用类型多样，西部山区以林地、园地为主，是林果业、畜牧业等特色农业基地，东部平原区宜于小麦、玉米、烟草、油料等农作物的生长。平顶山市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平衡，年度年际变化大，自东向西、自北向南逐步递增，山区多于平原。矿产资源丰富，分布相对集中，优势矿产资源有煤矿、铝土矿、盐矿、铁矿、水泥用灰岩等，并具有组合优势，有利于建立规模化、集约化矿业及矿产品深加工体系。市域西部伏牛山的生物资源尤

为丰富，鲁山县的南部部分乡镇是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第8条 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

平顶山市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在楚汉文化的交流融合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佛教文化、曲艺文化、陶瓷文化等文化形态，不可移动文物众多，历史遗存、工业遗产和革命文化遗产类型丰富、底蕴深厚，享有中国曲艺城、中国书法城、中国观音文化之乡、中国汝窑陶瓷艺术之乡和中国唐钧基地等美誉。

平顶山市自然景观丰富多彩，旅游资源丰富，是河南省山水旅游资源的富集区，旅游资源单体数量多、类型全、优良率高、分布较为集中，旅游资源主要分布在鲁山县、舞钢市和汝州市。

第9条 经济社会状况

平顶山市人口和城镇化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城的城镇人口集聚明显。2020年平顶山市常住人口498.71万人，城镇化率53.42%，城镇人口266.41万人。

平顶山市产业基础坚实，是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宽厚钢板、特高压输变电装备研发制造基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2455.8亿元，多年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河南省前列，综合实力提升显著。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

平顶山市现状国土空间呈“四分耕地、四分五林草

水、一分五建设”格局。现状耕地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9%，林地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1%，陆地水域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5%，其他非建设用地占全域国土面积的9%，建设用地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6%。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11条 主要问题

资源约束趋紧，空间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资源和空间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城乡品质和特色有待提升，山水人文资源保护利用不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第12条 潜在风险

平顶山市主要面临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威胁的风险；市域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敏感，水环境、大气环境容量有限，存在生态环境风险。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13条 发展机遇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城市转型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有利于平顶山市在全国生产力布局优化中承接产业转移，构建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培育贸易增长点。

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平顶

山市发挥资源、产业和政策优势创新发展。

区域交通改善为平顶山市融入区域发展提供了条件，“X”型对外交通大通道格局初显，“公铁水空”综合交通体系日益成型。

第14条 面临挑战

平顶山市产业结构偏重，资源能源消耗大，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面临能源结构调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挑战。

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市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容易引发旱灾、洪涝等气象水文灾害。

新技术革命对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要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面临新的挑战。

人民高品质生活对空间提出新要求，社会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需要更高品质、更具特色、更加公平的空间供给。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5条 城市性质

围绕“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要求，落实河南省区域中心城市总体定位，确定平顶山市城市性质为重要的新材料新能源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豫西南科技创新示范区、现代山水生态旅游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空间更加宜居韧性，城市综合承载和治理能力不断增强，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国土空间底线更加稳固、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安全韧性、生态宜居、集约高效、开放协调、独具魅力和竞争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与全国、河南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到2050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立，资源利用更

加集约高效、国土空间魅力全面彰显、城乡居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典范。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17条 安全筑底战略

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确定主体功能区，推动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地区集聚。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伏牛山生态屏障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保护生态廊道、斑块，系统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避让地质灾害、采煤塌陷区、蓄滞洪区等灾害风险区。按照完善系统性、提升多样性、提高冗余度、提升智慧化的原则，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18条 集约增效战略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和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空间品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区，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有序推进中心城区老城优化和新区建设。

节约集约利用各种资源，提升土地、水、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镇、产业向中心城区、开发区集聚，引

导矿产资源开发向大矿富矿集中。

第19条 魅力提升战略

彰显山水、人文、产业等方面特色，建设独具魅力的美丽国土。按照彰显魅力、激发活力的原则，推动优质资源合理利用、价值转化。形成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体系，提升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充分彰显平顶山市的独特魅力。

第20条 区域联动战略

全面融入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格局。统筹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发展，推进重大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分工协作、生态空间共保共治、生态安全协同保护。统筹城乡发展，构建中心城区、县城、乡（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建立城乡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体系、健全城乡共同治理机制，引导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构筑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21条 精细治理战略

坚持系统思维，持续优化三生空间和资源要素配置，增强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竞争力。促进交通、产业和城市功能协同发展，力争整体最优、成本最低。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多规合一”整体优势，统筹兼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推动规划数字化转型，实现互联互通；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体制机制。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22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市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02.47平方千米（450.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2729.14平方千米（409.37万亩）。

第23条 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81.87平方千米。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29.8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23以内。

第二节 落实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5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郟县、鲁山县、叶县、舞钢市，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宝丰县，省级城市化地区为汝州市。

第26条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部分位于农产品主产区

的乡级行政单元为城市化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细化部分位于城市化地区的乡级行政单元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各乡（镇、街道）资源禀赋，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2类叠加功能分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7条 构建“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核”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推动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强化创新引领，集聚高端产业，提升服务能级，优化环境品质，打造成为引领平顶山市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城区。

“一圈”为平顶山城镇圈，是平顶山市城镇密集区域。推动中心城区与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县城及周边乡（镇）一体化发展，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产业功能协调互补的城镇圈，共同构建区域新兴增长极。

“两轴”为两条城镇发展轴。依托宁洛、郑渝区域大通道形成市域“X”型城镇发展轴，强化平顶山市与郑州都市圈、长三角、成渝地区的区域联系，带动平顶山市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多节点”为各县（市）城区、石龙区和重点镇、特色乡（镇）节点。重点提升节点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增强对一般乡镇和乡村地区的辐射。

第28条 稳定“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三屏”为伏牛山-外方山、桐柏山、箕山生态屏障，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

“两区”为北部平原农业区和南部平原农业区，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高产创建的重点区域。

“六廊”为沙河、北汝河、澧河、甘江河、滚河等五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和南水北调工程生态廊道，重点加强沿河生态廊道管控，推动区域性生态廊道建设，优化生态廊道沿线城镇空间布局，建设城水相融的生态景观带。

“多斑块”为山体、湖库、湿地、林地等生态斑块。山体包括中心城区北部山体（平顶山、金牛山、擂鼓台山）、河山等城周山体。湖库包括白龟湖（白龟山水库）、昭平湖（昭平台水库）、燕山水库等。湿地包括沙河、北汝河、白龟湖等自然河流湖库的湿地。林地包括森林公园、城市周边和乡村地区的成片林地。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29条 生态保护区

规划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生态保护区是必须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加强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受损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30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生态控制区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西部伏牛山、外方山、桐柏山，北部箕山，中部沙河、北汝河等地。生态控制区应加强对自然生态资源系统完整性、原真性和自然景观的保护，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逐步引导人口向城镇发展区转移，在符合生态功能定位前提下，鼓励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

第31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沙河、北汝河等冲洪积平原地区及部分低山浅丘地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加快农田保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一致，重点提升人口承载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引导要素项目向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地区的城镇发展区集聚。优化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积极消化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低效建设用地。

第33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乡村发展区位于以农业、林业等主导生产功能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应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乡村人

居环境品质。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民生改善等用地需求，控制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34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重要矿产资源开采的地表区域，重点推动资源高效、安全、有序开发，协调地下开采区域与地表开发建设空间关系，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探索矿产资源高效开采利用新技术。

第35条 优化国土功能结构

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严格保护耕地，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优化农用地结构，林地、园地、草地面积保持稳定，保障设施农用地需求。

遵循集约节约，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坚持生态底线，保护重要生态空间用地，结合生态修复工程和水库建设改善湿地环境，稳定湿地、水域等重要生态用地面积。

第五章 保护农业空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6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市域内统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37条 严保耕地数量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严禁擅自占用耕地和改变耕地用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的，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进行“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和管理。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优质耕地和有关的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进行动态管理。

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

内及其周边区域恢复耕地，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避免耕地碎片化和非粮化问题。通过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第38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治理污染耕地，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第39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功能，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以主要污染物流失（化肥、农药、粪污）、农产品产地重金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巩固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空间

第40条 构建“两带三区多节点”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为北汝河农业发展带、沙河农业发展带。北汝河农业发展带聚焦粮食生产，改善平原地区农业生产条

件，打造成为绿色可持续的现代农业生产带。沙河农业发展带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拓展乡村文化体验、田园农事休闲，形成引领带动环白龟湖、沙河沿线的城市近郊乡村农旅融合发展带。

“三区”为平原农业生产区、丘陵农业发展区、山地农业特色区三类农业生产区域。平原农业生产区位于地势平坦的河流冲洪积平原，是粮食高产创建和高标准粮田建设（粮食“双高”）的重要区域，重点打好粮食稳产基础，保障粮食安全。丘陵农业发展区位于北部箕山低山丘陵地区，依托平原与山地交界处的资源禀赋发展优质林果业，结合中低产田改造，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山地农业特色区位于伏牛山、桐柏山山地区域，发展生态型农业种植、珍贵用材林及工业原料林、名优经济林、木本食用油和苗木花卉等产业。

“多节点”为重要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田园综合体。聚焦各县（市、区）特色农产品，打造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推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建设。依托各地特色农业生产打造集文化、创意、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养生度假、户外运动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第41条 保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空间

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区域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

流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建设林果示范基地，保障肉牛、奶牛、羊、柞蚕、禽蛋等产业发展空间。

第42条 支持农业园区建设

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全产业链发展，夯实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支撑，引导各类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向农业产业园区集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

第三节 优化乡村布局，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第43条 乡村分类指引

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五种基本类型，分类指导、因村施策、梯次推进村庄建设，鼓励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集聚提升类为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规模较大的村庄。鼓励村庄发挥比较优势发展乡村产业，支持以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电商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化村庄建设。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乡村生活圈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配置。

城郊融合类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强化中心城区、县城对城郊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城市相关功能、产业、服务和设施向城郊融合类村庄延伸，强化城市道路与村庄融合，公共交通网络与村庄融

合，推动城郊融合类村庄向城市社区功能转变。

特色保护类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国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重点加强村庄特色风貌、空间形态、自然和田园景观等空间要素和格局保护，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搬迁撤并类为位于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待搬迁撤并的村按照保障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满足干净整洁人居环境的要求，控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农房，搬迁撤并后不再利用的建设用地及时复垦或复绿。

整治改善类为市域内其他村庄。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合理改造利用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闲置空间，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第44条 保障乡村合理用地需求

鼓励建设用地指标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倾斜，适当增加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集中，促进乡村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盘活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用地。保障

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用地需求。

第45条 促进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统筹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生活圈，完善农村交通运输、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村地区防灾减灾能力，注重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弘扬延续乡村文脉，引导农房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推进村容村貌美化提升，开展房前屋后、庭院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46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北汝河文化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高密度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尊重本地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打造乡村文化体验空间，做好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的改造提升，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沙河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围绕沙河流域生态资源打造特色乡村，探索农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路径；保护并利用沙河流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结合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乡村生态休闲空间，建设生态乡村魅力空间。

第六章 保育多样化生态空间，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47条 生态保护格局

强化“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生态网络－生态节点”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保护结构，形成“三屏六廊多网多节点”的生态格局。

生态屏障保护。聚焦伏牛山－外方山、桐柏山、箕山等大型山脉，保护平顶山市的生态屏障，加强山地地区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筑牢淮河流域源头生态屏障。

生态廊道保护。保护并建设沙河、北汝河、澧河、甘江河、滚河等五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和南水北调工程防护廊道。因地制宜加强沿河生态廊道管控，优化生态廊道沿线城镇和乡村空间布局。

生态网络保护。依托高等级交通廊道防护林带、农田防护林网和水系沟渠沿线林网建设，形成串联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生态节点的网络。生态网络在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植被覆盖率，提升生态功能和环境品质。

生态节点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湖库、湿地、山体

等生态节点保护。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管制要求进行管控，其他生态节点重点开展山体、湖库、湿地、林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复合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8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布局

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国家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系统保护，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效保护。

第49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其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第三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第50条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规划水生态保育廊道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岗

地平原生态修复区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第51条 开展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推进总干渠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以沙河为主脉，开展源头和干支流沿线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加强沙河干流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沙河生态带。开展主要河流及支流水系生态廊道修复，进一步织密生态网络。

加强现有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湿地补水、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重要河流及平原地区等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实施大型水库沿岸湿地保护、恢复与建设工程。

第52条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通过生态护岸、村庄绿化、河道治理、河床平整、坡改梯、老旧梯田改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开展山地和丘陵地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

第53条 全面实施矿区生态修复

针对不同矿区情况，分类施策进行生态修复。对采煤塌陷区开展塌陷区地形重塑和生态修复。对露天开采矿区实施地形地貌景观修复、水土环境污染治理、矿区土地复垦等工程，重点解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问题。对因矿产开采导致的植被破坏、生境恢复力丧失区域采取以生态重塑为主的修复。

第54条 优化提升森林质量

优化调整森林结构，在森林抚育和间伐过程中注重针叶林、阔叶林与常绿树、落叶树等林种、树种的补植搭配，形成乔、灌、花、草、藤“五形”合理配置。对遭受自然灾害危害的林分，采用卫生伐方式进行抚育。对退化林采用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进行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升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

第55条 加强岗地平原地区生态修复

以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为重点，通过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农田生态格局，增强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农田水土流失，提高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第56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严格空间管控、用途管控，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可持续管理，维护物种栖息地原真性、完整性。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数据管理，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强化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栖息地保护和珍稀野生动物重要迁徙廊道建设，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应避免对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栖息地分割，预留动物迁徙通道，提

升生态连通性。加强候鸟迁徙地生态恢复与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候鸟迁徙廊道和迁飞栖息节点。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57条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工业节能，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建设低碳城市。到2035年，平顶山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高。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提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煤电。促进煤化工产业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

加快工业生产绿色转型，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尼龙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先进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提升能效水效环保水平，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推广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改善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环境，提升城市绿色交通分担比例。优化运输

结构，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多式联运，促进城市交通能源结构转变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第58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公园建设，提升森林质量，结合矿山生态修复加强植树造林，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生态农业固碳能力。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动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第59条 发展规模

至2035年，市域城镇化率达到72%，中心城区城镇化率达到98%。

第60条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围绕“平顶山城镇圈”和“城镇发展轴”统筹全域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中心城市—县（市、区）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四级城镇体系。规划中心城区为人口规模在100万以上Ⅱ型大城市；规划中等城市1个，城区人口规模50万—100万；Ⅰ型小城市5个，人口规模20万—50万人口；Ⅱ型小城市1个，人口规模20万人以下；规划重点镇人口规模为1万—5万人，一般乡镇人口规模为1万人以下。

第61条 中心城区发展引导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是城市功能的核心承载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创新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完善中心城区服务职能，重点推动高等级、高水平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集聚，促进业态完善和能级提升，打造引领市域、辐射城镇圈的区域服务中心。

第62条 县城发展引导

县（市、区）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是县域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各城区依托资源禀赋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各城区扩容提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对周边乡（镇）辐射，优化居住环境，培育城市个性和特色风貌，打造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城市环境。

第63条 乡镇发展引导

按照综合型、工业型、旅游型、农贸型4种职能类型对乡镇发展进行引导。综合型乡镇强化综合服务职能，推进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周边其他乡镇经济产业、社会民生、生态环境提升发展。工业型乡镇是县域加工制造、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等产业的载体，着力提升工业能级，推动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引导建立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区，注重产业绿色化，加强工业排污治理。旅游型乡镇重点依托自然和人文资源发展旅游休闲产业，便捷旅游交通联系，提升乡镇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旅游集散功能，鼓励当地特色旅游产品制造销售。农贸型乡镇重点发展商业商贸服务、农产品交易、农业技术推广等功能，补齐乡镇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第二节 促进平宝叶鲁邾一体化发展

第64条 推动平顶山城镇圈高质量发展

以平顶山城镇圈为载体，推动平顶山中心城区与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邾县一体化发展。聚焦生态环境、城乡融合、产业功能、基础设施一体化，提高城镇圈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构建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网络化城镇圈。

第三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65条 构建“一带两廊”的制造业发展格局

打造汝宝平叶舞先进制造产业带，推动与洛阳在先进制造、绿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联动协同发展。

打造鲁宝（石）邾传统产业绿色发展长廊，持续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化、集约化水平，推动煤化工和建材产业等节能减排。

打造许平南新型功能材料工业长廊，依托尼龙新材料和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促进平顶山市、许昌市、南阳市产业协同发展、空间高度聚合、供应链集约高效。

第66条 优化工业区空间布局

构建“一主二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规划1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打造“中国尼龙城”。依托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电气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壮大特钢不锈钢产业集群。优化提升能源产业集群，联合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中部能源城。以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开发区为产业空间载体发展新兴产业。推进区级产业园区建设，配合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第67条 保障创新发展空间

保障平顶山市创新资源空间需求，重点推动白龟湖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提升高等院校教育科研水平，拓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职业学校，发展学术研究、职业教育和创业孵化等功能。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吸引研发机构、科创服务、科技金融等项目，打造科技创新引擎。加强产业开发区和科研教育设施联动，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68条 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

推动服务业“两区”产业提质，突出服务功能提升、特色集群培育和精品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面增强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科创服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等功能。培育商务中心区，引导总部经济、电子商务、金融、会计、咨询、法律、会展等服务业集聚。

发展特色商业中心区，提升商贸零售、文化休闲、专业市场等提升综合性服务功能。

第69条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以“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区域联动、有序发展”的理念，构建“一心、五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一心为平顶山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服务市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旅游集散地。五区为城市旅游主题功能区、鲁山生态旅游主题功能区、舞叶休闲旅游主题功能区、宝丰文化旅游主题功能区、汝州文化生态旅游主题功能区。

第70条 保障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支持旅游产业项目、休闲度假设施、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慢行道、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盘活利用废弃矿山和闲置空间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探索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支持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创产业等项目。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城乡统筹

第71条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市级—县（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市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国际交往等重大公共服务。县（区）级公共服务

设施提供面向各县（市、区）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构建30分钟城乡生活圈。街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服务街道、乡（镇）居民，提供完善全面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形成15分钟城乡生活圈。社区（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和村庄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基本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其中城市地区构建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构建乡村生活圈，规模较大的村适当提高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第72条 教育设施

构建惠及全民、优质高效的教育设施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普通高中多样特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保障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和规模，均衡幼儿园、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布局，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第73条 医疗卫生设施

建立以市级、县（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民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保障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第74条 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彰显魅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面积和使用效率。各县（市、

区)建设综合性文化场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置区县级场馆分馆。

第75条 公共体育设施

规划构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大中型体育设施建设,综合应用公园绿地、城市边角地等空间设置小型体育设施空间。

第76条 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民生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市级规划社会福利院、市级养老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县(市、区)打造县域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街镇级和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可与同级设施联合布局,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第77条 殡葬设施

保障殡仪服务站(中心)、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和墓地建设空间。优化中心城区、县(市、区)殡仪服务站(中心)布局,统筹市、县(市)公益性公墓和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宜居城市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78条 构建“一体两翼、一脊两带”空间结构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带形城市特点和山水资源特征，构建“一体两翼、一脊两带”的空间结构。

一体两翼。“一体”为主城中心区，是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现代功能集聚、服务要素集中、城市形象展示的重要载体。“两翼”为东部产业翼、西部科创翼，东部产业翼是平顶山市产业发展和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产业引擎；西部科创翼聚焦白龟湖科创新城，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功能集聚，建设创新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一脊两带。“一脊”为东西向城市公共服务脊，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布局城市重大功能设施。“两带”为北山生态带和沙河生态带，北山生态带开展矿区综合整治和北山生态修复工程，引入生态和文化休闲游憩功能激活北山活力。沙河生态带以流域综合整治为抓手，围绕滨湖、滨河生态资源打造集休闲、生态、防洪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景观带。

第79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思路，将中心

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划分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8个二级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2个二级分区。

第80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05平方千米以内。

居住用地。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引导科创新城、湛南新城等建设高品质居住空间；统筹职住平衡，强化卫东区、湛河区和高新区等产业功能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控制现状建设密度较高的区域居住用地供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薄弱地区倾斜，提升老城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品质，高标准建设品质城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在白龟湖科创新城中心、中兴路商业中心、城市各组团中心集中布局商业和商务金融用地，在舒山应山、凤凰山、沙河沿岸地区布局娱乐康体用地。

工矿用地。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逐步腾退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零星低效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保障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用地供给，

引导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转移。

交通运输用地。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等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交通，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预留重大市政设施改造扩建空间，对选址有特殊要求、具有邻避效应的公用设施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布局。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新建地区结合山水资源建设城市公园和广场，老城现状建成区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小微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区域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廊道等按相关防护要求设置防护绿地。

留白用地。在示范区西部、平顶山南站等重要空间设置留白用地，暂不确定具体用地功能，为未来城市重大功能设施、国际化设施布局保留可能性，具体规划用途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居住空间和社区生活圈规划

第81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统筹中心城区新老区域建设开发、产城融合发展和城市安全优化等方面居住空间布局。合理控制现状建设密度较高的区域居住用地开发建设强度，统筹考虑产城融合片区职住平衡，引导城中村、城边村更新改造，提供多元居

住空间保障。

第82条 统筹保障性住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应靠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布局。鼓励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中的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建设一定比例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第83条 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统筹行政管理、功能分区、人口密度、道路与自然地理分割等因素，以15分钟步行距离为覆盖范围，布局47个社区生活圈，形成业态齐全、功能完善、商居和谐的社区生活圈。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4条 机关团体设施

引导老城地区的市级机关团体向市级行政服务中心集聚，优化区级机关团体围绕各区行政中心布局。老城地区的机关团体搬迁后的用地应优先用于补充老城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或增加开敞空间。

第85条 科研设施

引导科研机构在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等地集聚。鼓励高新区复合利用产业用地布局科研设施，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第86条 文化设施

规划市级文化中心1处，提升现状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各行政区、管委会结合片区中心和开敞空间打造区级综合性文化场馆，鼓励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结合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设置文化场馆，探索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植入文化创意功能。街道、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复合功能的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和社区文化服务站。

第87条 教育设施

提升平顶山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能级，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校企联动，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及高中教育，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教育设施，提高新建地区小学、初中步行15分钟覆盖率。

第88条 体育设施

完善市级、区级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改造现状体育场馆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街道、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城市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布局运动设施或健身场地。

第89条 医疗设施

优化医疗设施均衡布局，提高优质医疗设施资源密度，鼓励综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医疗机构在城市新建地区开

设分院。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利用各矿区和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提升老城地区医疗服务设施水平。

第90条 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服务水平，结合优质生态资源布局医养康养设施；优化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统筹居住生活功能片区布局独立占地的养老设施。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街道和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依托商业、居住、文化等建设用地设立非独立占地的养老设施，提高老城地区社会福利设施数量和密度。

第四节 产业空间规划

第91条 先进制造业空间和工矿用地布局

以打造新材料新能源基地为目标，统筹中心城区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布局。引导北部矿区和南部城郊地区零散工业向产业园区集聚。统筹涉矿产业空间，探索已关停采矿用地再利用。

第92条 现代物流空间布局

围绕平顶山车站综合货运枢纽、平顶山港综合货运枢纽打造多式联运物流中心，结合城市物流需求布局物流节点。有序推进现状城区内零散物流用地向园区集中，引导北部矿区低效物流用地再利用。

第93条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主多节点”现代服务中心体系。“两主”为主城区中心和科创新城中心，主城中心以商业零售、商务金融功能为主，科创新城中心以科创研发、商务办公、产业服务功能为主。“多节点”为围绕组团片区资源和主导功能打造的多个特色服务节点。

第五节 蓝绿空间系统规划

第94条 构建“两带三横六纵”蓝绿空间网络体系

“两带”为北山生态带和沙河生态带，北山生态带重点推进北部矿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沙河生态带重点打造集休闲、生态、防洪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景观带。“三横”分别为湛河城市绿脉、新运河生态绿脉、宁洛高速绿脉。“六纵”则分别为郑栾高速绿脉、应国遗址绿脉、白龟湖—北山绿脉、白鹭洲绿脉、月台河—平舞铁路绿脉以及许南公路绿脉。

第95条 城市河湖水系系统布局

加强水系连通，构建“四横多联、两片多点”的城市河湖水系系统，实现碧水润城。构建以祥云河、湛河、新运河、沙河为骨架的水系廊道，连通北山与湛河之间的多条连通性支流，为城市建设持续引入源头活水，打造优美宜人的滨水空间。结合水系修复，建设湿地、湖泊等水体景观，设置连续慢行系统串联滨水休闲空间。

第96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构建由生态公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市广场组成的绿地及开敞空间系统。

生态公园。利用城市内和近郊地区保留的湿地、自然山体打造生态绿地，提供生态游憩功能。

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构成。结合组团功能和自然生态资源统筹布局中心城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塑造城市形象空间；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为居民就近提供绿地开敞空间，提高公园、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主要布局在铁路、城市快速路、国家高速公路和省级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城区段、高压走廊等线性基础设施两侧，具有邻避效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和工业园区与生活功能区之间。鼓励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对防护绿地进行公园化改造，增加游憩空间。

城市广场。城市广场主要布局在市级行政中心、对外门户枢纽等区域，提供大型活动、集会赛事、休闲游憩、交通集散功能。

第97条 城市通风廊道系统

构建“两横三纵”的一级通风廊道，引导清风入城。“两横”为湛河、沙河通风绿廊，主要串联城区郊野区域，

“三纵”为大西环绿廊、白鹭洲-稻香湿地绿廊、平顶山-舞钢铁路绿廊。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98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统筹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不得大拆大建，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有序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打通断头路，畅通交通微循环，提升瓶颈节点运行水平，着力补充更新区域停车、慢行和公交等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供水、污水、电力、供热、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标准。

第99条 分类推进老旧居住区改造

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针对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设施短板明显、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或单栋住宅楼进行更新改造。重点消除小区住房安全隐患，提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

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按照城市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的城中村改造类型。重点消除城中村公共卫生安全、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绿化环境，着力增补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100条 分类推进老旧厂区改造与利用

搬迁再利用地区。鼓励老城地区已整体搬迁的工业用地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休闲游憩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零星分布的旧厂区，可因地制宜进行商业服务配套、生态复绿等功能置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政策，鼓励用地混合布置、复合利用。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保留产业功能地区。鼓励利用现状保留的工业用地发展符合产业转型导向、经济社会效益好、环境影响小的都市型工业。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空间组织优化，发展产业研发、中试、孵化等功能。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101条 塑造“半城山水满城绿”城市形象

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强化北山、白龟湖－沙河对城市景观格局的统领作用，塑造“半城山水满城绿”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形象。依托白龟湖－沙河优美的生态环境，利用城周开敞的田园风光和北山起伏的背景山体、城中河流水系和大型公园，形成疏密有度、山

水融合的组团城市空间，展现现代活力的宜居环境、舒展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和新时代城市风貌。

第102条 打造显山露水、高低错落、主从协调的城市天际线
保护和塑造以“主城核心区”“科创城”和“尼龙城”为城市主体，“北山”为背景，城中山体为呼应，层次分明、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轮廓线。保护中心城区北部起伏连绵的背景山脊线，控制城中山体周边建筑物高度。控制湛江、白龟湖等临水城市界面建筑高度，原则上临水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结合交通廊道重要节点打造高低起伏变化的天际线，形成中兴路商业中心、科创新城核心区、湛南中心、高新区中心天际轮廓线制高点。

第103条 控制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

结合城市山水资源环境特点与功能分区，规划五类开发强度控制区。V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区，原则上容积率控制在3.0-5.0之间。IV级强度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2.5-3.0之间。III级强度区为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2.0-2.5之间。II级强度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1.0-2.0之间。I级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区，综合容积率不超过1.0。位于V级强度区（高强度开发区）、IV级强度区（中高强度开发区）中的新建住宅容积率不得高于2.5，其他强度分区中的新建住宅容积率不得超过相应分区的强度上限。

结合城市形象和天际线塑造，规划划分五个建筑高度

管控分区。高度五区建筑高度上限为150米，确需新建超过150米的地标建筑应当开展专项研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项目报批手续。高度四区建筑高度上限为100米。高度三区建筑高度上限为80米。高度二区建筑高度上限为54米。高度一区建筑高度上限为24米。其中高度五区、高度四区的新审批的居住类建筑不得超过80米，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高度不得超过12米；有特殊功能需求的市政基础设施、特殊生产工艺需求的采矿、工业和物流仓储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受高度分区管控限制。

涉及地下矿产开采区和塌陷区影响范围的区域，必须同时满足相关安全专项评估评价确定的开发强度和建设高度要求从严管控。

第104条 加强视线通廊建设控制

规划五条由北山至沙河，纵贯中心城区的山水视线通廊。包括应国遗址通廊、白龟湖－吴庄河－龙山通廊、凤凰山－白鹭洲－稻田沟通廊、月台河－平舞铁路通廊、昆阳大道通廊。加强视线通廊两侧绿化，针对视域范围内风貌形象不佳的空间开展生态修复；控制建设强度、高度、色彩，整治私搭乱建，美化建筑第五立面。

第105条 重点片区城市形态与风貌管控引导

主城风貌区，东至新华路、南至孟宝铁路、西至光明路、北至矿区铁路。保留平顶山市建市以来形成的街巷肌理，保护具有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延续传统

工业城市风貌特征，美化现状老旧社区建筑风貌，营造工矿城市特色的空间场所和历史场景。

门户枢纽风貌区，包括对外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出入口，是平顶山市重要的对外门户展示空间。加强门户风貌区城市设计，展现现代城市形象，注重标志性建筑物、公共空间和沿街界面设计与管控。

滨水景观风貌区，位于沙河、应河、湛河沿岸1个-2个街区范围。加强沙河、应河、环白龟湖区域的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优化滨水地区群体空间形象和建筑立面品质，构建滨水地区起伏变化的城市天际线，展现现代都市山水融合的形象特征。减少滨水沿岸密植乔灌植被，确保滨水道路与河面湖面之间视线通透。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106条 开发层次引导

重点开发利用浅层空间，适度拓展中层地下空间，控制开发深层地下空间。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0米至-15米，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中层地下空间开发为-15米至-30米，主要安排地下停车、物流、人防等功能。深层地下空间开发为-30米至-50米，主要为地下快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物流调配、地下储藏等预留空间。

第107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结合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和预控轨道交通站点，在协调

地下采煤空间的前提下，规划三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一级重点建设区以中层和浅层开发为主，预控深层地下空间开发，主要布局地下商业、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设施，鼓励地块间地上、地表、地下相互连通。二级重点建设区以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主，中层地下空间开发为辅，主要布局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一般建设区以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主，主要布局人民防空和停车配建功能，少量布局地下交通和地下商业开发。涉及地下矿产开采区和塌陷区影响范围的区域，必须同时满足专项评估评价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要求从严管控。

第九节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108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组团公园、社区公园、防护绿地、城市广场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理。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绿线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绿线范围内严禁开展与绿化功能无关的建设活

动，现状合法土地用途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原有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必须与规划用途相符，鼓励位于绿线控制范围内与绿地功能无关的功能依法依规迁出。

第109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公交停保场、高速公路、铁路及场站等重大交通设施，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控。具体边界、定位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管控。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各设施运行安全，满足与周围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间距要求。

第110条 城市蓝线

将沙河、应河、湛河、月台河、小湛河和白龟山水库、白鹭洲湿地等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重要水域、湿地的保护和控制范围纳入城市蓝线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蓝线控制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确需在城市蓝线内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基础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111条 城市紫线

将运销宾馆、平声影剧院等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专项划定工作，勘测并划定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应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紫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动态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在紫线控制范围内，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存，维护传统格局和风貌，对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制。

第112条 城市橙线

将机关团体、文化、医疗、体育、教育、养老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市橙线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橙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与所在单元同步开发建设。改造或重建的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可结合更新单元规划，按照本规划划定橙线的范围和规模，

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

第113条 工业用地红线

将集中布局的工业、仓储物流和服务于生产的科技研发用地纳入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红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红线内用地性质，不得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研发用地调整为其他非产业用途，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在满足安全、环保和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研发用地可兼容置换。涉及工业用地红线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在满足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复合、兼容利用。

严格管控中心城区产业开发区产业用地比例，鼓励布局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新型产业用地。平顶山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的产业用地根据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确定。

第九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114条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积极消化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

第115条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集约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结合城镇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合理规划城镇周边村庄。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要求、产业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116条 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力度。结合平顶山市城市转型的发展目标和空间利用情况，有序引导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第117条 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再开发，盘活城镇存量用地。鼓励存量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进行再利用。通过“退城进园”、整合连片、功能置换等方式，开展开发区外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引导城郊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二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118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全域或部分集中连片的行政村为实施单元，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对山、田、水、路、村、林进行全要素国土综合整治。重点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城矿村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119条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内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现代化生态高效农业园区的要求，平整并归并现状耕地地块。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和水利设施，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建设稳产高产田。鼓励各县（市、

区)围绕特色农业资源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在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培育特色种植区,提高特色农产品生产能力。

第120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有序开展“空心村”、基础设施难以覆盖的零星居民点、闲置废弃农房等建设用地整治。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住房、基础设施等建设,整治后结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县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121条 工矿废弃地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以工矿废弃地整治为重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低效用地盘活和生态恢复。综合应用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技术对废弃矿山、矿渣堆等废弃地开展综合治理。鼓励新增建设用地与复垦废弃地挂钩置换,置换指标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结余指标优先用于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

第122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结合宜耕后备资源的空间分布、自然和基础设施条件,合理适度开发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围绕宜耕后备资源重点区域,开发土地利用条件适宜、坡度适中的荒草地、裸地,采取一定工程技术措施平整和改造土地;利用生物技术改善土壤环境,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田间

道路、防护林等建设，提高土地质量。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23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结合省水网建设规划和现有供水工程情况，完善市、县级水网，保障水资源供给。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至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12.498亿立方米/年，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含火电冷却用水）满足上级要求。

第124条 节水及用水结构优化

实施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管网建设，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老化供水管网，开展供水分区计量，逐步提升居民生活用水量。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优先保障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防护林等用水需求，结合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工程，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农业用水量稳定维持。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严控高耗水项目引入，引导火力发电、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或使用再生水，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挖掘再生水利用潜力，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及供水覆

盖范围。推进绿化灌溉用水逐步改用再生水源，加强绿化灌溉用水计量，促进区域再生水供应能力与当年新增绿化规模相匹配。

第125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储备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等市级重要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第126条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

将依法划定的河湖空间管理范围纳入“多规合一”和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在规划编审、土地出让、用地审批等工作中落实河湖空间管控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流域管理和城市防洪排涝要求，明确河湖管理线动态调整程序，做好河湖管理线的维护更新，协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河湖空间管控规则。

强化河湖空间用途管制，河湖空间内除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生态景观等建设外，原则上不得开展项目建设。确需建设的应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论证，并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域进行补偿。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第127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第128条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规划将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

第129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控

强化矿产资源分类开采管控。加强优势矿产高效开发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量。优化建材类矿产资源开采，确保建筑石料矿产自给自足。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地热资源，探索城镇地区地热集中供暖。

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止开采区进行管控，原则上禁止开采区内不新设矿业权，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禁止开采区根据最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动态调整。

第130条 引导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强化资源勘查与综合评价，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

平。稳定非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展矿产共伴生组分综合评价和综合勘查评价，加强清洁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及地热资源勘查。

第五节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131条 保障造林绿化空间

保护山地地区和流域源头地区林地，改善森林结构，增强森林系统的整体功能，在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造林绿化图斑。

第132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控

加强林地分级保护，Ⅰ级保护林地禁止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和改变林地用途，Ⅱ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生态健康状况，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应依法经营、合理利用。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实施特殊保护，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合理适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第十章 保护传承自然与文化遗产，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133条 建立全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专项遗产、文化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强化刚性管控。

第134条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将依法划定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保护。加强大遗址和地下文物埋藏区考古挖掘和保护利用，支持相关用地先考古、后出让，结合文化旅游、文化建设进行活化利用。推进古建筑（群）、历史建筑保护修复，探索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宣传、历史体验等活动。

第135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

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体系。加快相关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与合理利

用，严格进行拆除管理。强化对整体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

第136条 专项遗产保护

工业遗产保护。传承历史文脉与工业记忆，保护平顶山市自建市以来的空间格局与城市肌理，完善工业遗址认定标准，建立工业遗址保护和利用体系。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工业遗址的更新与利用。

革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红色基因，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提高革命文物展示水平，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发挥好宣传教育作用。

第137条 文化线路保护

融入河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楚长城、长征线路（红二十五军）、洛宛古道等3条文化线路。加强与周边地市线性文化遗产共保共建，开展沿线资源普查，提炼核心价值，促进多维度转化利用，与魅力区塑造、市域绿道建设相结合，串联市域内文化旅游空间。

第13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利用城市公园广场、文化场馆剧院、制造生产车间等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必要的空间载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与利用，促进传统技艺与当代设计的融合。推进相关口述历史、文化

典籍、诗词歌赋的整理编撰工作，搭建传播平台。

第13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地上、地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要素本体、传统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

第二节 空间魅力提升

第140条 彰显魅力地区价值

整合平顶山市自然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特色，规划平顶山都市魅力区、尧山生态魅力区、北汝河文化魅力区、舞叶生态魅力区等四片特色魅力区。

第141条 构建全域绿道网络

规划“一纵五横三环”区域绿道，串联市域重要的生态游憩空间、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中心城区、县城和部分乡镇。“一纵”为南水北调平顶山段滨水绿道，“五横”分别为北汝河、沙河、澧河、甘江河、滚河五条横向滨水绿道。“三环”分别为南部区域绿道环线、中部区域绿道环线、北部区域绿道环线。

第三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指引

第142条 彰显地域文化特色风貌

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征，保护历史文化地区，彰显特色风貌。平顶山市中心城区、舞钢市注重老城地区近现代城市风貌保护，尊重建市以来构建的城市格局、城市肌理，保护具有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构筑物、道路街巷等要素，保护工矿城市特有的城市风貌。汝州市、叶县、郟县、宝丰县、鲁山县注重彰显县城的历史底蕴，结合城市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保护老县城核心区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格局，严格控制老城地区、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域建筑尺度和高度。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特色风貌保护，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控制整体格局和风貌。保护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街巷空间，禁止建设宽马路和大广场，展现传统村落恬淡自然、宜人安宁的意象特色。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禁止建设高层建筑。建筑风貌应吸取豫西南地区传统民居布局和造型特征，应用当地材料，结合乡村环境，形成适度集中、体现乡土风情的村镇风貌。

第143条 塑造城景融合的城镇风貌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注重保护自

然山水格局，依托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地形地貌形成连续开放的自然景观界面。加强山前、滨水等重要地段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引导管控，充分利用城内、城周山体塑造城市景观。严格控制临山滨水地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应以多层为主，禁止修建连片高层建筑遮挡背景山体，建筑布局顺应山形水势，减少对自然山体的人工改造。强化沙河、北汝河、应河、湛河、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沿岸城市界面管控，优化滨水天际轮廓线，塑造逐级抬升、层次丰富的城市滨水景观风貌。

第144条 强化乡村特色田园景观风貌

乡村地区应结合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特征塑造体现地域特征的景观风貌。平原地区的村落注重林、田、塘、屋等要素整体空间协调，控制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注重沿路、沿街、沿河建筑风貌协调，强化建筑色彩、材质、风格协调统一。山地丘陵地区的乡村注重与地形地貌特征结合，优化村庄迎坡面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强化建筑立面、屋顶形式协调，利用地形高差和房前屋后植被丰富村庄空间层次。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突出其历史文化底蕴，保护传统建筑的特色风貌，注重田园风光、民俗文化、历史古迹和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章 统筹综合交通布局，构建现代立体交通体系

第一节 畅通区域大通道

第145条 建设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

依托二广通道、宁洛通道、济郑渝通道形成区域综合运输通道主骨架，全面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复合型区域交通走廊，统筹规划铁路、公路等区域设施，促进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第146条 强化与郑州、洛阳便捷联系

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依托现状和规划的高速公路、铁路，形成郑州—平顶山复合交通走廊，强化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与许昌、郑州航空港等便捷联系。对接洛阳副中心城市，加快新增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提升现状国省道技术等级，促进毗邻地区便捷联系。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147条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开放畅达、便捷高效”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铁公水空”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1小时辐射市域，1小时直连郑州洛阳，3小时联通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5小时覆盖全国”出行时空圈目标。

第148条 优化完善客货运铁路网

规划“三高铁、一城际、四普铁、三市域、多专线”铁路网。鼓励利用既有铁路专用线和普速铁路富余能力运行市域列车和旅游观光列车。远景预留孟宝铁路中心城区段外绕线。

第149条 构建多层次干线公路网

落实国家高速和省级高速布局，规划形成“一环五横七纵多联”高速公路网。结合既有宁洛、许广、郑栾、二广等高速，新增和改造部分高速出入口。有序推进宁洛、二广、郑栾、兰南等高速扩容改造。

提档升级普通国省干道网。规划“四横三纵”普通国道网络和“八横七纵两联络一放射”普通省道网络。通过普通国省干道提级改造，实现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相邻县（市、区）间均有一级公路联系。完善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等县城过境公路网，强化干线公路与城镇道路的高效衔接。

完善市域旅游公路系统。加强汝州市与洛阳市、郑州市旅游带的高等级干线公路联系，加强舞钢与周边地市、嵯峨山景区等东西方向的国省道联系，提升沙河生态旅游带交通支撑能力。

第150条 提升内河航运功能

加快沙河平顶山港开港运营，打造平顶山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落实河南省内河航道布局规划，适时将沙河航

道提升为三级航道。推进北汝河航运前期工作，规划建设为四级航道。规划研究唐沙运河，打通与长江水系的物流通道。规划研究叶许扶运河，联通沙颍河与贾鲁河航道。推进港区集疏运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公铁水多式联运，提高内河航道运输能力和周转效率。

第151条 完善机场体系布局

建设平顶山鲁山旅游支线机场。完善鲁山机场集疏运体系，形成鲁山机场与市区、周边县城、重要景区间快速直达交通网络。强化鲁山机场与郑州航空枢纽的分工协作，创新支线机场运营组织模式。

规划新增汝州市、郟县、叶县通用机场，远景预留宝丰、舞钢通用机场。鲁山机场预留通用站坪，兼顾通用航空飞行起降。通用机场发展空中巡查、空中游览、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农用喷洒、飞机试飞和飞行培训等功能。

第152条 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规划“四主九辅”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强化综合客运枢纽与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和便捷换乘。规划“三主八辅”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强化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和高效融合，保障港口、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和大型物流枢纽基地等空间需求。

中心城区规划4处一级长途客运站。其他各县（市、区）一般设置一级客运站1处-2处，二级客运站1处-3处，有条件的乡（镇）设置运输服务站。结合三洋铁路、

焦枝铁路、平舞铁路设置铁路货运站，服务各县（市、区）货运物流，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第153条 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优化带型城市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布局，构建“快速路+轨道”双快系统，强化公交优先、慢行优先，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完善的“30分钟通勤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交通设施网络。

第154条 优化对外交通设施

优化铁路设施布局。东西双向布置高铁西站、高铁南站枢纽，承接区域客流。研究郑许平城际轨道，满足中心城区与郑州都市圈内高频出行需求。研究铁路专用线改造利用，承担休闲观光、通勤等功能。

完善公路设施布局。利用现状和规划高速公路形成中心城区绕城高速环线，提升中心城区出入高速便捷性。加强高速出入口与城市骨干道路快速衔接，强化尼龙产业开发区和高新区货运交通支撑，优化过境交通及货运交通通道。

第155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针对带型城市空间布局，支撑主要轴带长距离快速联系需求，规划“两轴六联”城市快速路网、“五横六纵”Ⅰ级主干路网和“十横十八纵”其他主干路网。强化中心城

区与宝丰县、叶县城区骨干路网一体化布局。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布局理念，优化各个组团次支路网，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加密示范区、湛南新城等片区次支路网。

第156条 建设高品质公共交通

以大中运量走廊为核心，打造高品质“公交都市”。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大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出租车、网约车、社区巴士、定制公交等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

预控中心城区“两横一纵”城市轨道线网，适时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布局“四横六纵”公交专用道网络，完善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交通综合体、综合性停保场等设施建设，提升地面公交服务品质。优化公交首末站布局和公交线路，提升公交线路密度。强化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零换乘、无缝衔接，加强智慧公交建设，推广新能源公共汽车。

第157条 完善城市慢行体系

打造高品质休憩绿道。结合白龟湖滨湖岸线、沙河岸线、湛河滨河绿廊、多条冲沟形成的绿廊打造滨水绿道，结合生态公园、登山步道等打造郊野绿道。营造舒适安全的绿道环境，完善道路内慢行系统，结合自然生态空间设置独立骑行道、步行道，承载健身、休闲、娱乐等功能。

第158条 完善停车与充电设施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

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结合不同区域停车供需关系特征，差别化制定停车设施供给标准，通过经济手段调控停车设施使用。预留重点地区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鼓励利用城市边角用地，以及公园、广场等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式公共停车场。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充电停车位，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第159条 强化交通管理调控

加强机动车管理调控，通过行政、经济等综合对策，引导小客车等个体机动化交通合理出行。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整治违章占道、违禁行驶等突出问题，形成安全有序交通运行环境。加强智慧交通技术应用，探索重点区域交通需求调控。推广智慧出行新场景，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公交、智慧物流、智慧停车等前沿智慧交通技术试点，提升面向未来出行品质。

第十二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运行保障能力

第一节 水系统

第160条 优化水资源供给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新建水库和现状水库扩容工程。完成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引调水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生产生活用水。

第161条 城乡供水系统

推进市域给水工程建设，保留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现状水厂，加快推进扩建工程。优化中心城区分片区供水和水源供给，推进中心城区给水厂新建、扩建工程，逐步有序关停自备水源。加强供水管道漏损控制，开展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分区计量、压力调控、智能化建设等，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

第162条 城乡排水系统

推进市域排水工程建设，城镇地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合流制区域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排水体系，扩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预留远期继续扩建污水处理厂的用地空间。落实推进北部矿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消

除管网空白区。新建城区的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改建项目应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加强雨水径流源头控制，通过绿地下渗或融雪储存利用等方式加强雨雪水资源利用。严格保护雨洪行泄通道及水库、湖泊、湿地等雨洪调蓄空间，适度提高排水系统建设标准，补齐雨水管网系统短板，逐步改造现状内涝积水点，保障雨水安全排放。

第二节 能源系统

第163条 电力供应系统

推进市域和中心城区电力工程建设，推进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变电站和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和改扩建工程。

保护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廊道具体宽度由详细规划根据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边线位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细化落实。

第164条 燃气供应系统

推进市域燃气工程建设，天然气门站根据各县（市、区）需求和长输管线建设情况扩建或新建，构建多气源、分片区、互补互备的供气网络。

中心城区统筹现状保留和新建燃气门站、分输站、调压站等设施。

第165条 城市供热系统

构建以热电联产、清洁燃煤、工业余热、地热能和低品位热源系统等集中供热为主，天然气锅炉、壁挂炉、电能、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分散供热为补充的绿色低碳供热热源保障系统。

第166条 重大能源设施廊道

规划高压燃气廊道和地下储气库天然气管道，保障中心城区、县城及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地区双管道供气，推进重点乡（镇）天然气供给全覆盖。规划成品油运输管道支线及相关储油站，降低成品油运输成本，实现成品油运输安全、生态、环保、节约。

加强油气管道及周边用地的管控，严格预留安全防护距离，严控新增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加快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确定安全防护距离，纳入详细规划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三节 信息网络与新型基础设施

第167条 通信系统

推进市域通信工程建设，优化现有通信网络，提高通信服务能力。中心城区统筹核心局、汇聚机房布局，汇聚机房宜结合其他公共建筑设置。规划邮政所结合其他公共建筑布局设置。

第168条 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省域协调发展，推进平顶山市与郑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聚焦尼龙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建设国家煤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和国家尼龙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推动传统基础设施迭代升级。

第四节 固废收运及处置系统

第169条 环卫设施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推进“前端减量分投，中端分类收运，末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统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等设施布局。

第十三章 构建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安全韧性水平

第一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170条 市域主要灾害风险判识

根据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等现状灾害风险评估，市域西部、北部等山地丘陵地区面临不同程度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规模以上河流及水库、蓄洪区、洪泛区等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高，沙河下游地区面临洪涝灾害等风险，城市内存在局部内涝隐患。危化品生产和存储场所对周边地区安全具有潜在威胁。

第171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围绕“防、抗、救”构建应急指挥、灾害预警、应急避难、应急救援、应急物资储备为一体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风险预警水平，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运输系统。

第172条 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规划平顶山市应急防灾指挥中心、备用指挥部，指挥中心、指挥部内配备完善的指挥通信系统及通信警报系统。各县（市、区）设置县（区）级指挥中心，负责各辖

区的应急救灾工作。推进乡（镇）应急服务站建设，完善应急救灾体系布局。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相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第173条 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

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气象监测预警为基础，建立灾害信息平台，提高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持续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普查，更新并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推动重要天气预警联动，提高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暴雨洪涝、城市内涝、干旱、雷电综合监测和灾害风险等级预警准确度。全面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洪涝灾害信息的快速报送调度指挥能力，加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消防、地震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多层次、多部门、群专结合、互联互通的灾害风险防控机制。

第174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和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实现中长期、短期、紧急三级避难场所全覆盖。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第175条 应急通道规划

市域构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一般疏散通道”应急通道保障网络，确保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主要对外联系的方向至少有2条救灾干道。中心城区按照平时防灾、战时疏散的要求，规划应急疏散

通道应与城市交通相结合，确保每个方向至少2条对外疏散通道。

第176条 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规划

坚持平急结合、存量优先，健全以市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主体，多灾易灾、偏远、区域性中心等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中心城区设置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依托救灾物资储备库、城区物流园区，满足县级行政区域启动Ⅱ级救助响应的物资保障需求，重点镇依托消防救援站、便民服务中心（点）、基层粮油收储网点等建立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

第二节 防洪排涝规划

第177条 规划前提

依据《平顶山市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2018-2035年）》，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尼龙城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以此为依据和前提编制本规划。

第178条 防洪排涝标准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汝州市中心城区为100年一遇，宝丰县、叶县、郟县、鲁山县、舞钢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石龙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重点乡（镇）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一般乡（镇）、村庄结合当地人口、耕地面积等实际情况确定防

洪标准。城市排涝标准不低于30年一遇，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不低于3年一遇，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5年一遇。各类设施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治涝标准》（SL 723）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第179条 防洪设施与岸线治理

防洪排涝。中心城区和县城的河道，应留足行洪空间，综合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提升现有城市防洪能力。

岸线治理。统筹考虑极端风险情况，加高加固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现有河堤，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拓宽改造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保障设计标准下洪水顺利排放。

第180条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预案体系，保护各类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根据暴雨、洪水条件和经济社会条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加强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及常态管理，开展洪水预警、查险抢险、救生自救等抗风险技能的培训。

第181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将蓄滞洪区、洪泛区、规模以上河流、大型水库等纳入市域洪涝风险控制范围进行管控。其他河流的行洪排涝通道、中型及以下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由下位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第182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对易于工程治理、避让搬迁选址困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不宜采用工程治理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农村地质灾害搬迁规划、采煤沉陷区搬迁规划等搬迁避让。

第183条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管控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新建重大工程项目及工厂、商场、影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或建设工程需要切坡或临边建设的，除落实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的相关要求，还应针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小或地质灾害危险性不大，且经专业单位设计的方案处理，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后，方能开展工程建设。中风险区内进行开发利用时，须开展专题地质灾害调查研究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措施。

第184条 采煤塌陷区治理

持续开展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加强现状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监测维护，严格管控采煤塌陷区内的建设活动。仍在开采的煤矿和尚未稳定的塌陷区范围内严禁开展城市

建设活动，主要用作生态绿地建设。各类线形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应避让煤矿采空区和尚未稳定的塌陷区，确需穿越的应在详细规划和设计阶段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专项评估要求加强安全综合治理，确保设施建设安全可靠。

第四节 抗震、消防、人防和防疫规划

第185条 抗震防灾规划

平顶山市按抗震设防烈度VI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超高层建筑、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

第186条 消防工程规划

加强市域消防体系建设，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设置一级或二级普通消防站，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应设置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强化城区与周边乡（镇）共享，远离城区的重点乡（镇）配套建设不低于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其他乡（镇）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农村社区配备必要消防设施。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各级消防站均应按生命线工程防震标准设防。

第187条 危险品设施管控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产业项目应布局在经批准的化工园区内，位于化工园区外的该类产业项目应逐步

向化工园区搬迁。现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确定周边安全防控距离。在现状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区域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188条 人防工程系统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快速转换”的原则，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189条 防疫系统规划

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建立健全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第十四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融入郑州都市圈

第190条 全方位加强与郑州联系

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整体发展格局，争创都市圈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借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统筹资源要素，促进优势互补、合理分工，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强化生态保育、旅游文化、区域交通、信息共享、物流中转、金融引进等方面的联系。

第二节 积极与副中心城市联动

第191条 积极与洛阳联动发展

加强平顶山市与洛阳市共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动产业协同、生态建设、文化旅游、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与洛阳联动发展。

第192条 积极与南阳联动发展

加强与南阳市协同开展生态保护和特色产业发展的研究，强化跨行政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力度。推动平顶山市和南阳市在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产业区域协作，共同打造伏牛山旅游区。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第193条 加强与许昌协同

强化平顶山市与许昌市在能源产业、生态旅游、航运开发等方面互动与合作。合力打造全国电气装备制造业高地，加强煤化工、新材料、不锈钢等产业合作。加强北山、紫云山、首山等生态文化资源共同开发。协同开发建设北汝河航道。

第194条 加强与漯河协同

强化平顶山市与漯河市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强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支撑能力。推动平顶山市与漯河市沙河航运联动，完善流域重大水利设施工程建设，优化防洪治理。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加强两地公路、铁路、河运、城际综合交通体系融合。

第195条 加强与驻马店协同

强化平顶山市与驻马店市在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联动与合作。协同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沿线文物、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旅游景区景点联动，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第四节 强化市域一体化统筹协调

第196条 中心城区与一体化地区统筹协调

聚焦中国尼龙城和沙河生态带建设，促进平叶产城联

动。围绕尼龙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加强高新区、尼龙城、叶县产业开发区产业联动；统筹沙河沿岸生态保护和景观塑造，共同打造沙河景观带，加强中心城区与叶县县城交通联系，促进尼龙城、高新区和湛南新城、叶县城区等功能板块之间产城融合发展。

聚焦科创新城建设，推动平宝创新功能协同。依托平顶山西站门户枢纽功能和白龟湖、应河等自然生态资源吸引人才集聚。平宝之间围绕白龟湖科创新城培育创新研发、科研服务和平台功能，推动平新产业开发区、宝丰产业开发区联动和互补，引导传统产业开发区向高端制造、研发服务转型。

发挥生态资源比较优势，打造平鲁生态休闲体验地。围绕沙河上游地区生态景观带，推动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和鲁山县共同在生态保护、沙河治理、文旅康养、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协同合作，提升沙河北岸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沙河休闲游憩功能，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生态休闲体验地。

围绕国家规划矿区和能源基地建设，推动平郟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协同。保护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与郟县之间的平顶山煤炭矿区，保障矿产资源开采的空间需求，加强北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第197条 各县（市、区）之间统筹协调

加强市域统筹协调，强化跨区域协同联动。引导各县（市、区）聚焦主导产业，围绕尼龙新材料、高压电器等

先进制造产业延链补链。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共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鲁山县北部与汝州市南部协同保护伏牛山生态屏障；汝州市、宝丰县、郟县开展北汝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强化汝州市、舞钢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向市域北部、南部乡（镇）辐射。强化人文旅游联动发展，推动历史文化资源连片保护与利用，打造集中连片的人文旅游体验地。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各县（市、区）之间国省普通公路改造升级，建设跨区域快速通道。

第十五章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第198条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全域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沙河流域昭平台水库至白龟湖区段生态修复工程、白龟湖及下游沙河生态带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进中心城区北部矿区综合治理和北山生态修复，开展湛河支沟水环境整治。

推进鲁山县、宝丰县、郟县等地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快推进平原地区高标准农田和提质改造项目，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199条 片区开发与建设与城市更新

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和重点功能片区开发建设，统筹存量和增量用地布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主城核心地区片区更新。加快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新区、尼龙城等市级重大功能区域和产业功能区建设。

第200条 综合交通建设

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建设，实施干线公路畅通畅连。推进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沙河复航工程开港通航，加快建成平顶山鲁山机场。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实施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延伸工程，推进现状道路升级改造、新建拓展功能片区道路网和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提升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品质。

第201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重要水库扩容工程、新建水库工程和各类引调水工程建设。开展沙河、北汝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推进水利连通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中心城区推进配套热网建设，加大热电厂对城市地区的供热能力。完善燃气支线网、燃气分输站、门站、调压站等工程。推进老旧管网隐患排查工作，完成老旧燃气设施更换及老旧燃气管网的更新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建设。

开展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城区老旧破损管网，实施清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建设重要道路排污管道工程、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第十六章 完善规划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202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不再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落实平顶山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203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加强部门和各县（市、区）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建立规划实施与管控体系

第204条 坚持全域空间规划，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

利用河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建设覆盖

平顶山市全域的空间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盘，推动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

第205条 构建逐级传导体系，建立指标分阶段落实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开展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分级分类规划编制。强化总体规划底线约束和调控作用，确保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推动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实施，结合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计划安排，动态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206条 落实规划配套政策，完善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

完善环保、产业、财政、人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更新等配套政策，形成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政策制度保障。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三节 加强规划传导落实

第207条 县级规划指引

石龙区规划指引。将石龙区打造为资源型产业生态发展区、资源转型地区民生发展示范区，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转型发展，加强对塌陷区的综合整治和污染防治，积极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宝丰县规划指引。加快推动“平宝”一体化发展，加

强宝丰县城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的联系，实现服务共享、交通一体、产业协同、文旅互动。挖掘宝丰县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市魅力，建设文化旅游名城。

叶县规划指引。加快推动“平叶”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南部新兴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旅游城市。加强盐化工、煤化工产业的互动，共同支撑尼龙城建设。挖掘叶县文化内涵，探索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示范区。

鲁山县规划指引。保护沙河沿岸生态环境，结合西部伏牛山自然资源培育生态文化旅游、康养度假等功能，将鲁山县打造为区域重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鲁山机场建设，推动鲁山县城、鲁山机场与平顶山西站的快速联通，打通平顶山市至栾川的高速公路，融入区域旅游格局。

郟县规划指引。将郟县打造为平顶山市联系郑州市的重要门户节点、乡（镇）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域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围绕高铁郟县站布局特色旅游功能，推动农特产品加工等地方特色产业提升发展。

舞钢市规划指引。将舞钢市打造为特种钢新材料基地、纺织轻工基地、区域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特钢产业壮大发展，提升产业创新研发能力，成为重要的研发生产基地。积极推动纺织轻工业发展，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强与驻马店嵯岬山旅游协同，推动生态旅游业

发展。

汝州市规划指引。将汝州市打造为河南省重要的工业基地、区域旅游新高地、汝瓷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建成平顶山市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加强与登封旅游衔接，共同推进旅游业提升发展。加强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208条 详细规划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本规划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据本规划开展乡村规划编制，细化控制线管控边界和各类用地布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可结合实际需求纳入邻近区域编制详细规划。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以详细规划单元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各村庄现状和实际需求可以单独或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实用、好用。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河道管理线等各类管控边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落实，优化乡村地区生态环境、村庄布局和农村居民点。

第209条 专项规划指引

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深化细化，落实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不得违

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应统一底图底数和成果数据标准，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第210条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体系

依托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各类现状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将各类自然资源状况纳入“一张图”系统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市域自然资源现状使用状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域资源损耗情况，实现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平顶山市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全面实施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加强资源利用全过程节约管理。探索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逐步开展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全周期”动态有效监管。

第211条 建立评估和咨询机制

依托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系统，实时监测规划

确定的各项指标，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定期规划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调整，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实施。

坚持“开门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提高各方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积极性。引导公众长期参与，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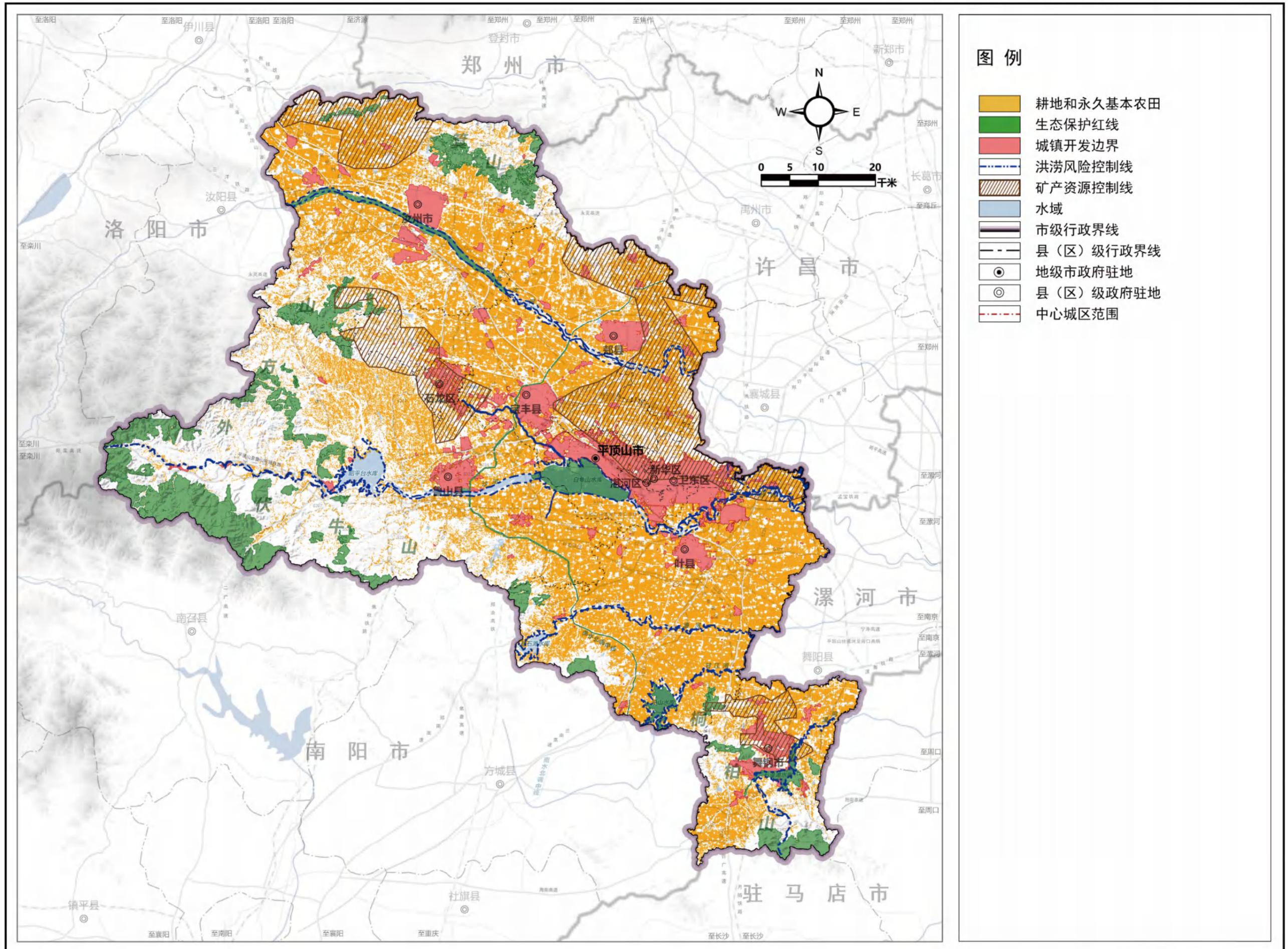
第212条 建立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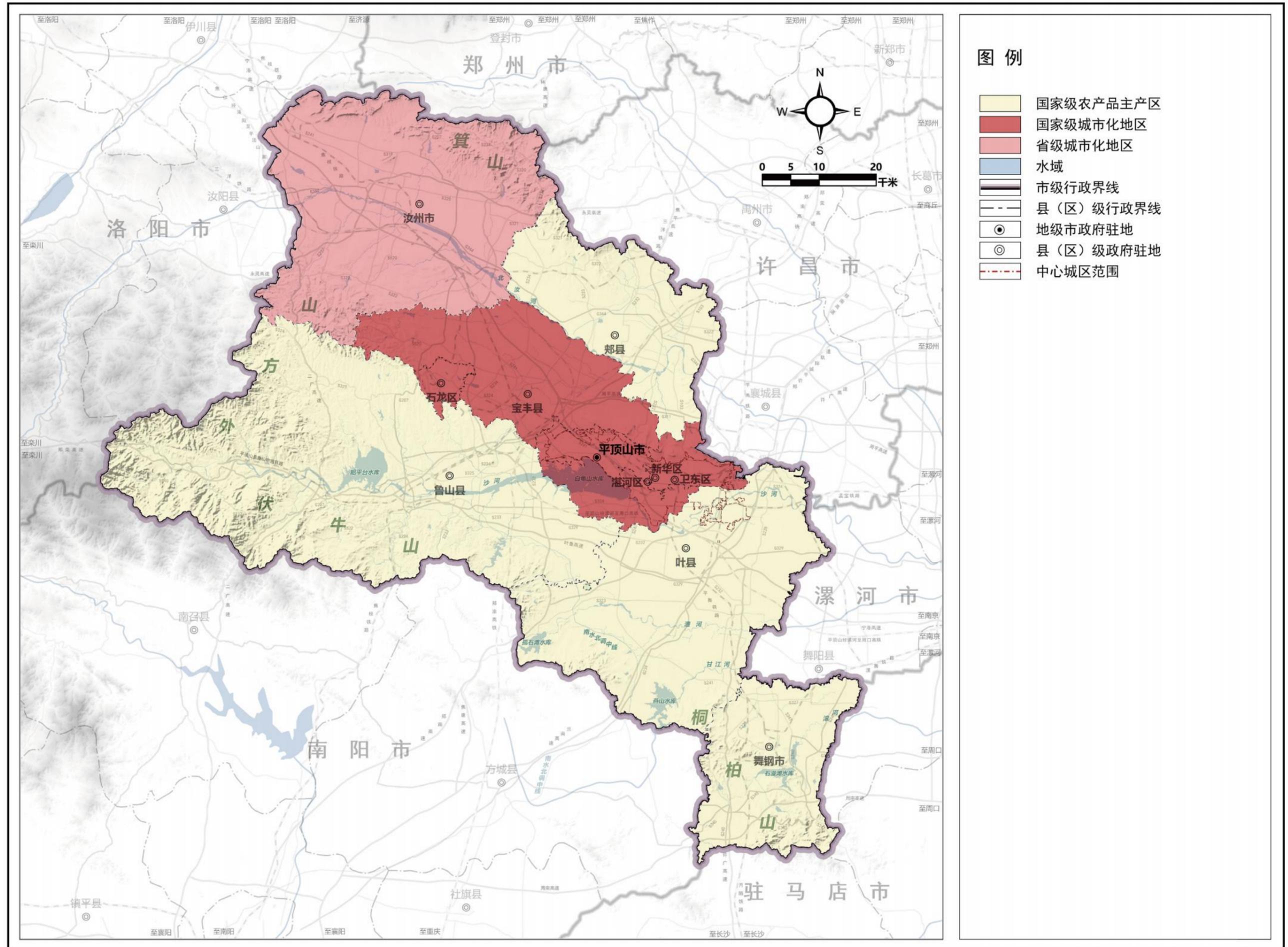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律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根据国土空间管理和城乡建设需求，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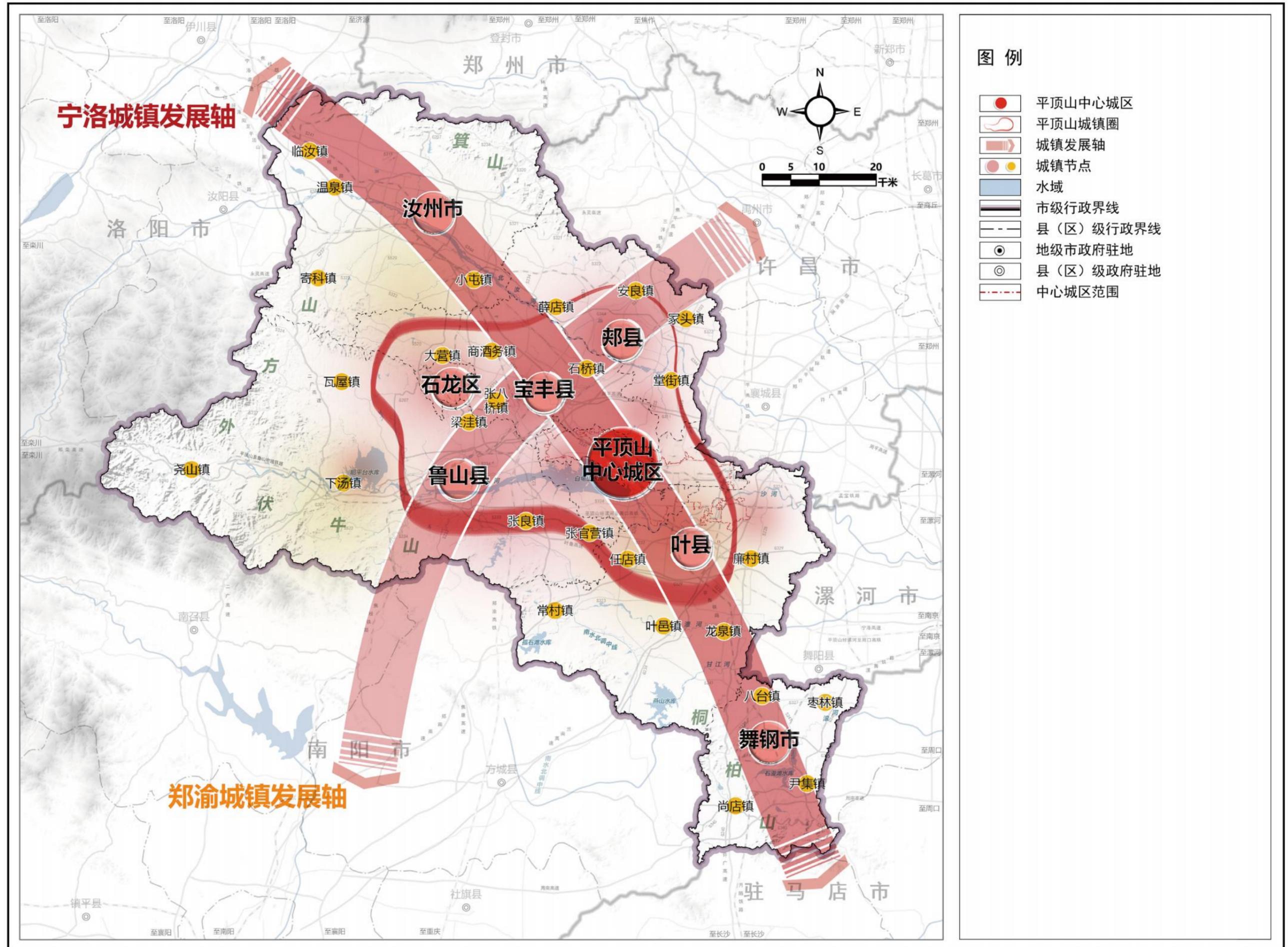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和规划实施情况，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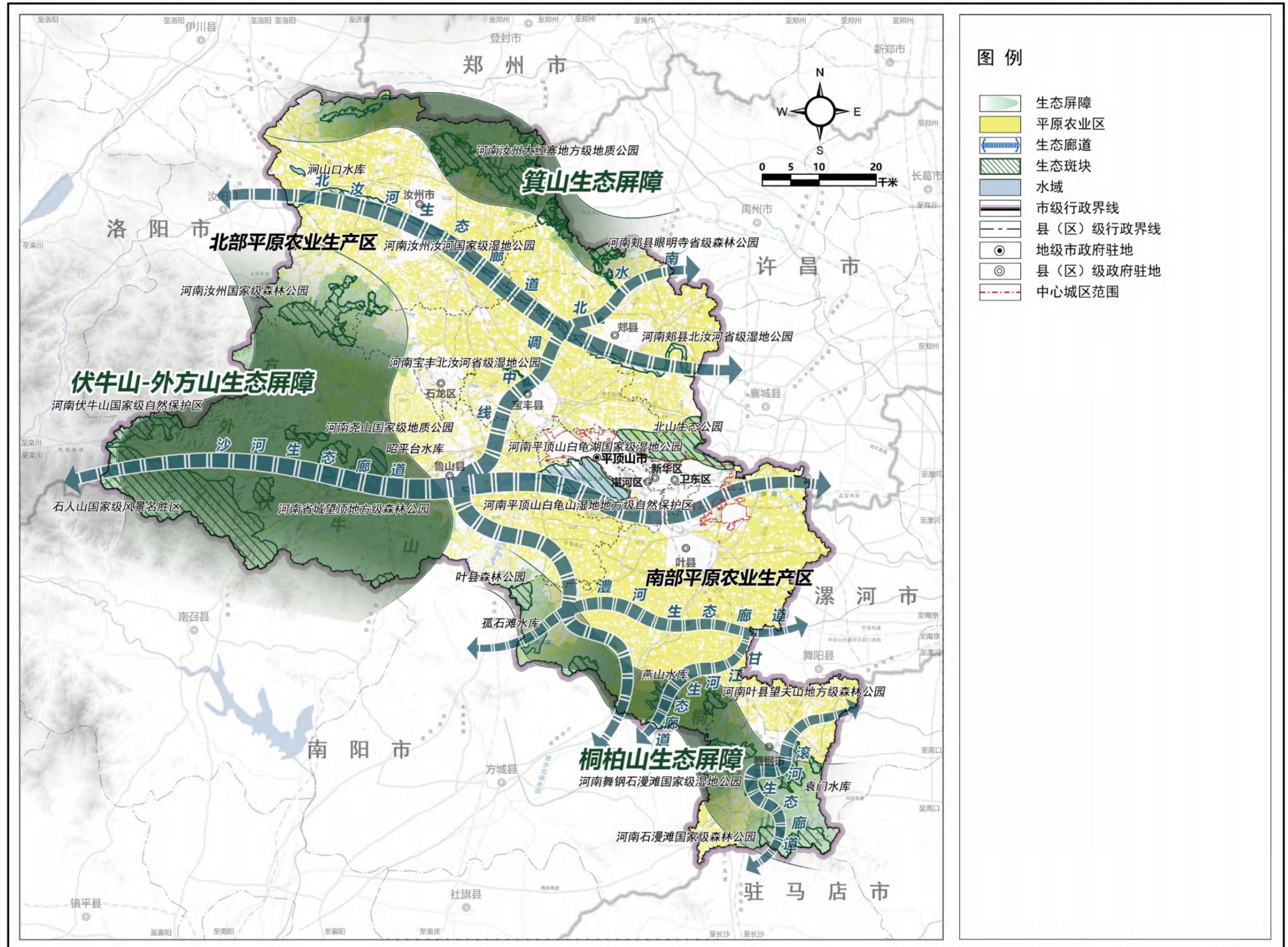
建立规划考核问责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经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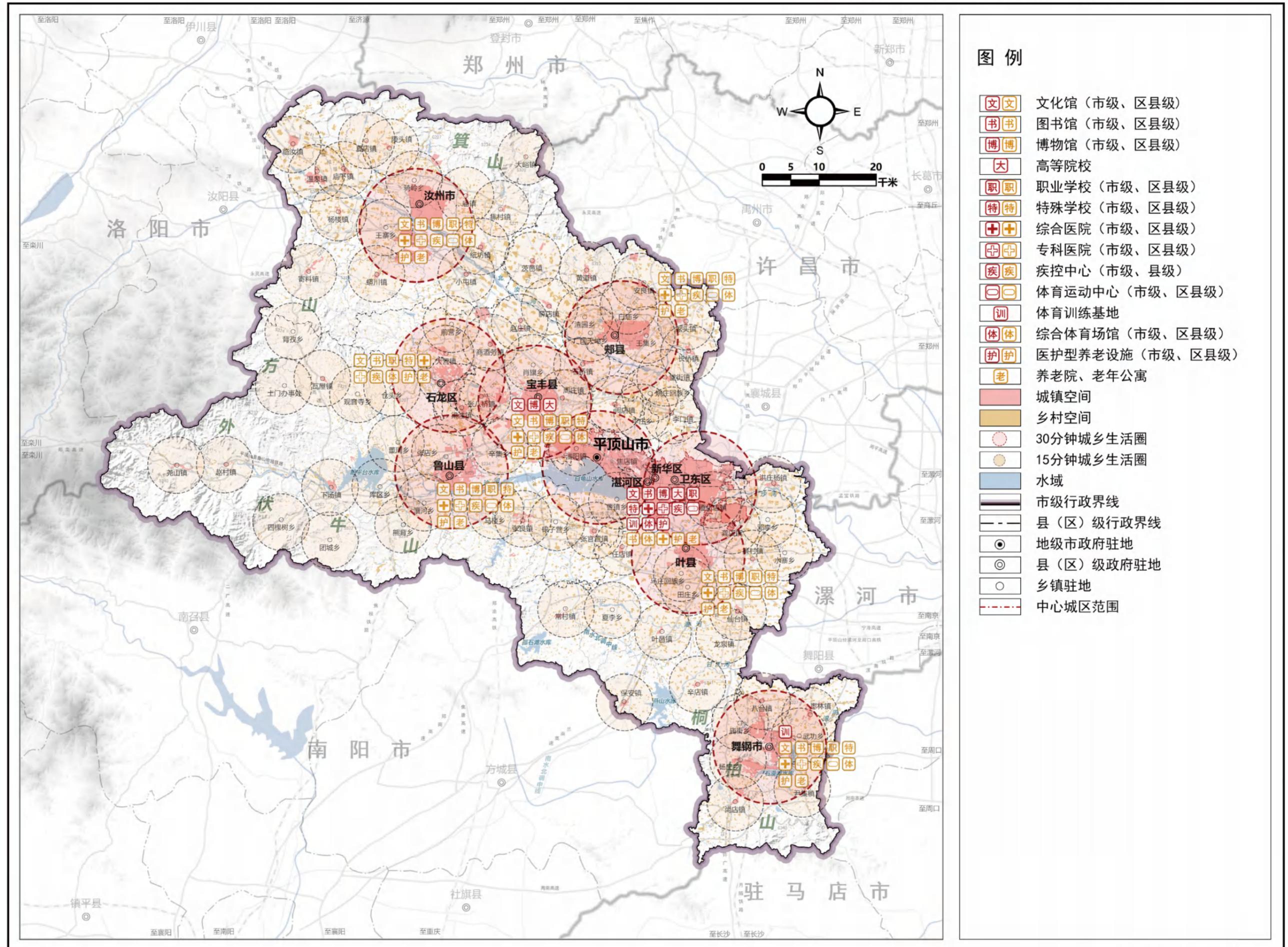
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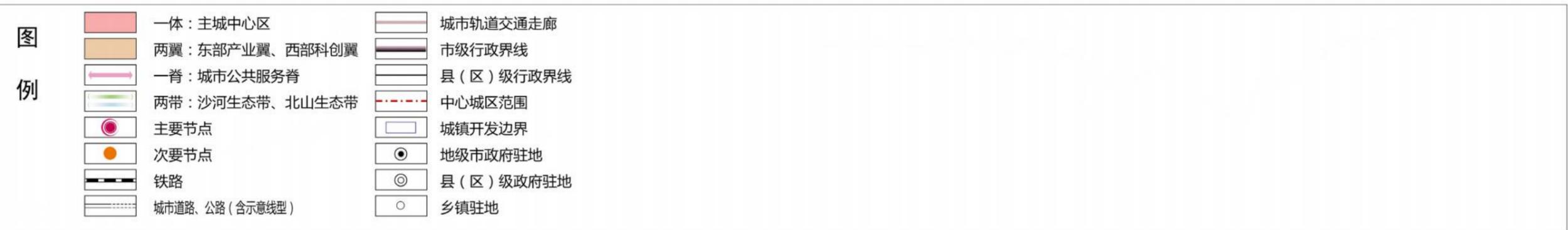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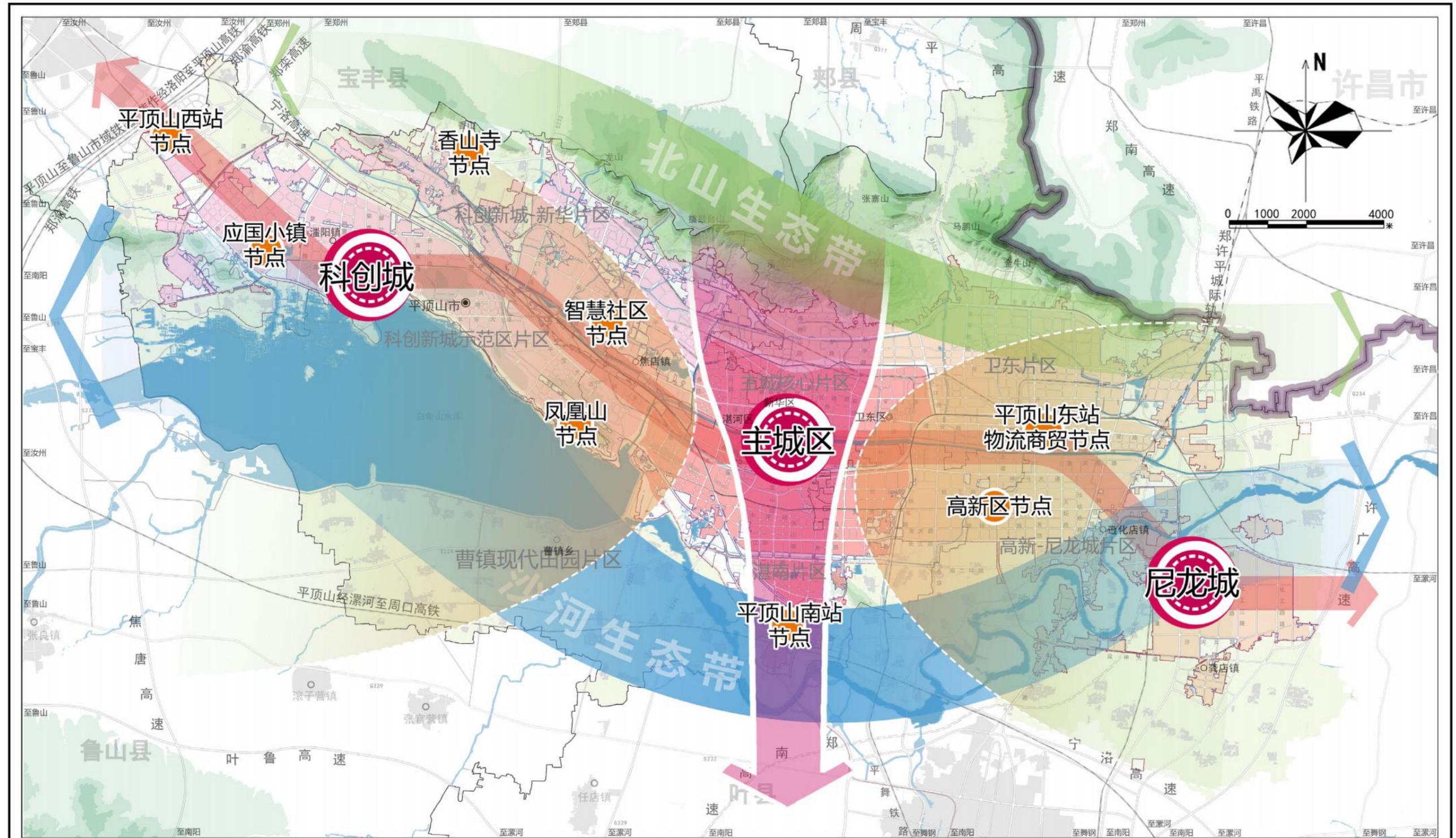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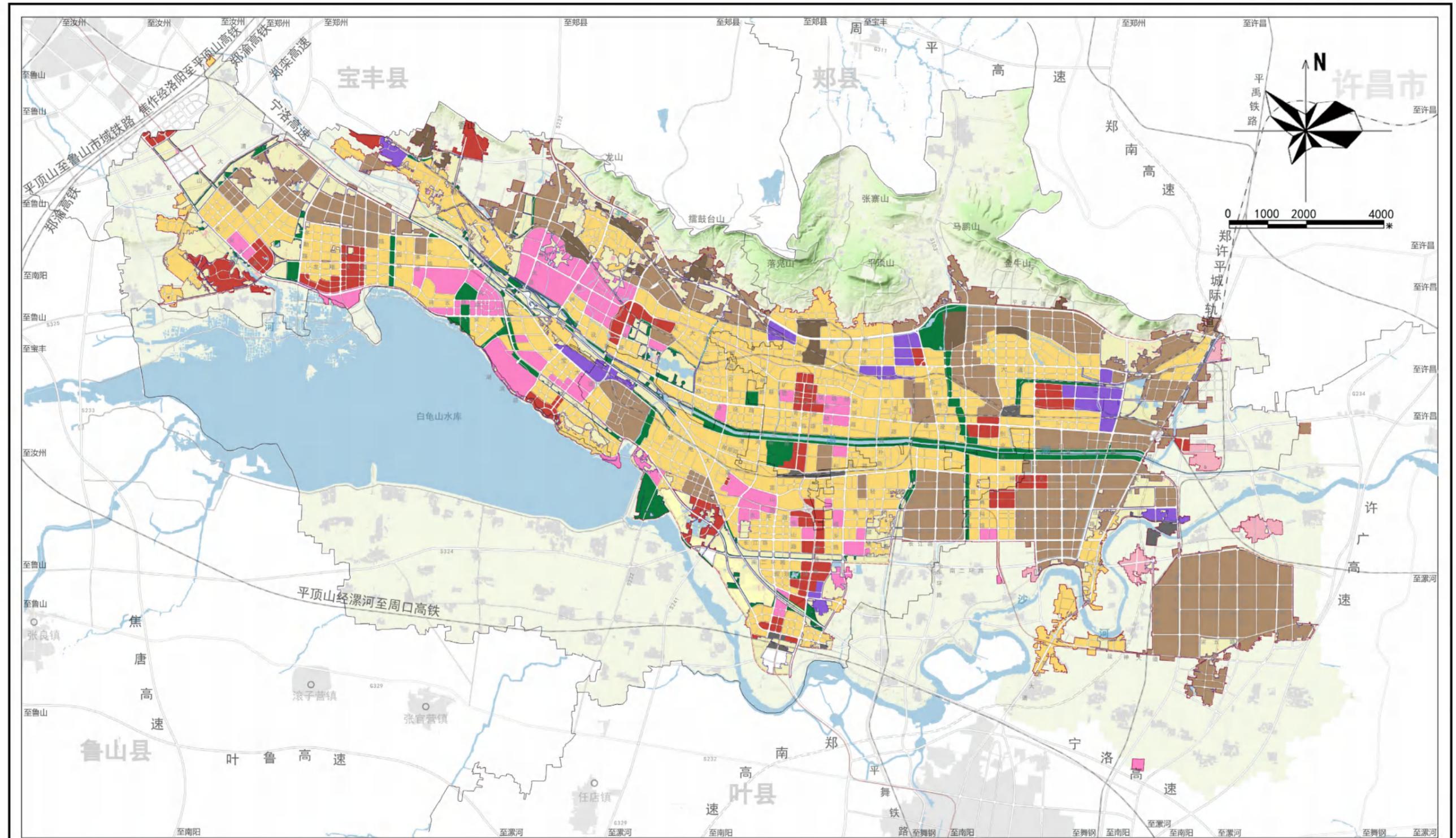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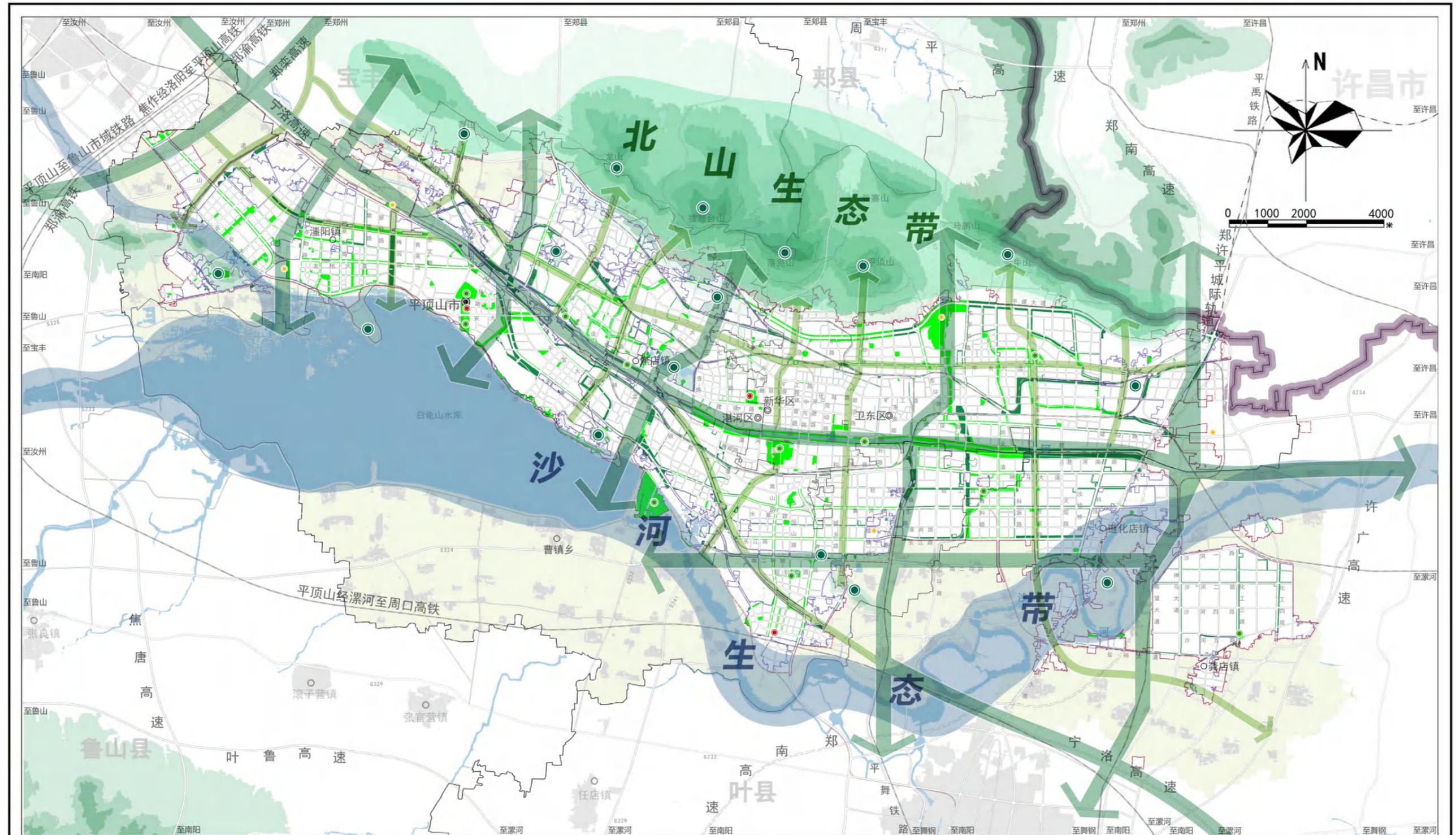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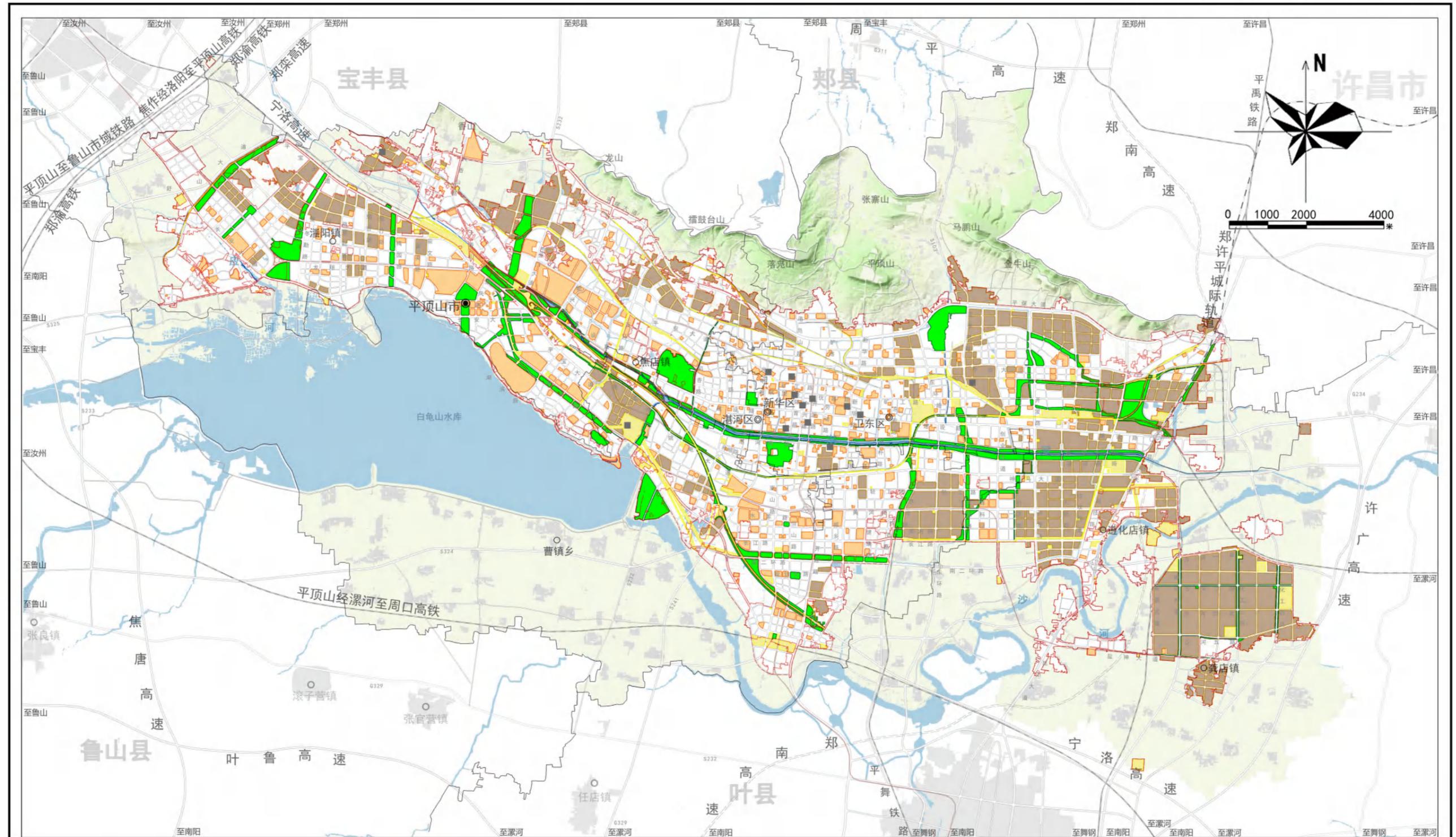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控制区		交通枢纽区		市级行政界线
		农田保护区		战略预留区		县（区）级行政界线
		居住生活区		村庄建设区		中心城区范围
		综合服务区		一般农业区		城镇开发边界
		商业商务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地级市政府驻地
		工业发展区		铁路		县（区）级政府驻地
		物流仓储区		城市道路、公路（含示意线型）		乡镇驻地
		绿地休闲区		城市轨道交通走廊		



图例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市级绿廊		中心城区范围
		防护绿地		组团绿廊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绿地		水系		地级市政府驻地
		生态带		铁路		县（区）级政府驻地
		生态公园		城市道路、公路（含示意线型）		乡镇驻地
		综合公园		城市轨道交通走廊		
		专类公园		市级行政界线		
		城市广场		县（区）级行政界线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 | | | | | | |
|----|--|--------|--|----------------|--|-----------|
| 图例 | | 城市绿线 | | 城市道路、公路(含示意线型) | | 乡镇驻地 |
| | | 城市蓝线 | | 城市轨道交通走廊 | | 市级行政界线 |
| | | 城市黄线 |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 城市紫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 地级市政府驻地 |
| | | 城市橙线 | | 工业用地红线 | | 县(区)级政府驻地 |
| | | 市级历史建筑 | | | | |
| | | 铁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